

## 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69 号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称，你公司近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0)沪仲案字第 1827 号《仲裁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等文件，主要仲裁事项为仲成荣、汤雷要求你公司按照 2017 年签订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仲成荣、汤雷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向其支付股价转让款。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自查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1、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条款等；
- 2、请你公司自查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签订情况，并说明公司收购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内容；
- 3、其他你认为应当说明的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

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19日